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 FEMMES  
RED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AMARC  
WIN

# 社区电台的性别平等政策

**2008年3月8日**



# 导言

在人类的各个领域要实现男女平等，并且妇女在各个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各国宪法和各个社会的共识。

联合国人权宣言承认所有人的人权，不分其性别、性倾向、种族、宗教。此外，各国政府已经承认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权力。在这个公约下，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具体行动，实现三个重要的原则，即：平等的原则、非歧视的原则和国家义务的原则。

媒体在提高妇女的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已经在 1995 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第 J 部分“妇女与媒体”中得到承认。这一章呼吁，要重视妇女在媒介中的积极参与，但是她们仍然被排斥在各种媒体的决策位置之外。这一章还指出，迫切需要改革，使各国承担起义务，采取如培训、研究等步骤，提高妇女在决策权力位置的参与。它还指出，媒体的从业者有义务帮助达到两个战略目标，即：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加表达意见和做出决策的能力；以及促进媒体对妇女做出均衡和非陈规定型的描绘。

社区电台应该在达到上述这些目标方面起到带头作用。互联网和在线通讯的使用为妇女在公平的环境中加强网络和交流提供了机会。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妇女，能够接触到各种技术的机会极其有限。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以及那些发达国家中接触不到各种技术的那些妇女，她们的需要应该得到考虑，不仅社区电台的工作人员需要考虑到她们，而且从地方政府到国际政治机构，各个社会的各级决策者也应该考虑到她们的需要。遗憾的是，决策层极大地忽视了妇女这方面的需求，导致整个环境很大程度上是由男性来设计的，为男性而设计的，从而使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信息鸿沟更加恶化，以及针对女性身体的负面描绘出现明显的商业化和性化倾向。社区电台可以起到一定作用，帮助将这些特定的关注议题提上政策的讨论日程，促进妇女使用信息通讯技术，并且校正这种政治上的不平衡。

从国际上来说，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方面的角色已经得到了承认，体现在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中。社区电台有责任帮助保证妇女在这些方面中的可见度和参与度，为妇女的声音提供空间，让人们听到她们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声音，满足在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社区电台有义务校正不平衡；促使妇女参与各个层面和各项计划的决策；保证妇女的声音和她们的关注成为每日新闻的议题；保证妇女作为社会的积极一员得到正面地描绘；支持妇女获取科学技术和信息掌握她们的通讯。社区电台是进步的社会运动的一部分，因此，电台应该促进和加强进步的妇女运动的联系纽带。电台还有义务实施和执行一种伦理政策，尊重妇女和促进平等应该作为这种职业伦理的基石之一。《社区电台性别平等政策》将作为各个电台执行性别平等的一个工具。它应该成为各电台的议事日程和伦理准则。

## **第一部分 让妇女进入广播领域**

妇女需要有途径进入广播，能够制作她们自己的节目，关于政治、社会问题和娱乐的各种节目，并且还要有关于妇女问题的节目。

这要求对培训妇女持积极态度，允许妇女有自己的空间制作节目；保证在电台内部和外部营造一种支持性的、安全的工作环境。这包括制定反对性骚扰的政策和投诉机制，为妇女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性骚扰和干扰。妇女有权利在没有恐惧的环境中工作，因此，应开展适当的关于安全和自我防护的培训，并对于侵犯妇女尊严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帮助妇女应对来自电台内部和外部的威胁，这些是使妇女能够进入广播领域的重要部分。

在一些地方由于妇女不能独自旅行或者在晚上外出，有时候这为妇女进入广播领域造成了一些文化上的障碍。因此，应该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妇女能够克服这些障碍，例如通过移动广播电台，共同旅行或者有人随行。对妇女进行特别的技术培训，或者在电台内设立“妇女日”让妇女掌管工作，这些都是帮助妇女克服困难和建立信心的方式。除非妇女达到了均等的地位，电台应该承诺建立相应的妇女工作部门，支持妇女参与，并且维护她们免遭电台内部或者节目播出中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帮助营造一种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的支持性环境。

## **第二部分 在播出的节目中正面表现妇女**

播出的节目应该鼓励表现妇女的多样性，而不是强调妇女的性别角色的称规定型，例如妇女总是在家庭中。在电台播出的各种节目中，不管是社论还是广告，应该保证所有人，不论性别、族裔、阶级、性倾向等等，都能得到尊重和尊严。这包括保证不将男性或者女性加以客体化，不管是在身体上，还是在其他方面。

在所有的节目中都应该体现妇女的视角。然而，必须要专门为妇女节目留出时间。同时，妇女广播员应该不被局限在这些特别的妇女节目中。媒体中的专家意见和专门评论常常忽视妇女。新闻和分析节目应该采用多元化的消息来源，使用社会各部门的代表。为此，应该编写一本各领域中妇女专家的名册，以便在需要时参考。



## 第三部分

### 关注少数群体妇女的特别需求

需要承认妇女经验的多样性，需要为那些面临着更深层形式歧视、压迫或被商业化媒体和正式媒体所忽视的妇女创造空间。这包括制定特别的规定，包括残障妇女、少数民族妇女，低种姓或原住民妇女，以及性少数派妇女，例如女同性恋和变性人。



保障妇女和大众能够充分接触到体现他们的多样性的各种广播。特别是给与来自少数群体的妇女优先的播出时间段，在赋权、安全和非歧视的环境中讨论他们的问题。



对来自这些背景和倾向的少数群体妇女提供特别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应该提供资金的保证来满足这些需求。



## 第四部分

### 提高妇女在电台各管理层的代表性

社区电台在妇女的代表性方面表现好于商业电台或者政府所有的/公共的媒体。然而，妇女的代表性仍然极其不足，特别是在决策领域和科学技术领域。很多电台中妇女没有有效的代表性。为了使妇女能够在社区电台各个层面具有真正的代表性，需要对自主权、管理和制作、制定参与的配额，包括妇女在技术管理方面的参与。最终的目标是达到妇女和男性的平等，但是在过渡时期，至少需要为妇女的代表权制定不少于 30% 的配额。为了达到这些配额，重要的是投资于提高妇女的技能，开展领导和管理培训，来支持妇女并在电台内达到性别平衡。妇女的参与不能仅靠妇女在电台的人数多少来衡量。妇女必须在电台的节目制作、自主权和决策机构中都有代表，以保证妇女能够有效地参与到政策制定过程中，从而能够营造包含文化敏感的支持性环境。

有很多因素可以帮助妇女实现参与。包括保证托儿设施、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和播出时间，使其适应妇女的其他责任，在会议和播出时间内有足够的照明和安全设施，或者为那些需要往返于电台的妇女提供安全的交通。至少，所有培训的一半名额应该保留给妇女。



## 第五部分 使用适当的科技

当前，一些妇女已经精通信息通讯技术的使用，与此同时，仍然还存在着一个性别化的数字鸿沟，大部分的妇女无法使用这些技术。妇女经常被排除在科技的使用之外，包括使用传统的技术，例如电台演播室的操作。重要的是，要承认这一性别化的数字鸿沟并且克服它，这就要提供技术培训，使妇女能够使用那些技术。还要投资于适当的技术，适当的技术包括承诺免费的和开放来源的软件。这包括考虑到妇女在身体上的差异，例如妇女通常比男性矮，这就要求建立易于妇女操作的录音室，以保证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录音室，包括身体残障的人士都可以使用。还有，要保证培训资料的内容通俗易懂，把培训资料翻译成不同的地方语言，以适合那些识字水平不高的人使用，以便使任何人都能够读懂。还迫切需要鼓励研究，支持那些帮助穷人、不识字的人满足他们的通讯需要的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点，既可以通过发展那些非识字者能使用的技术，也可以通过发展那些价格较低人们可以用得起的技术。

## 第六部分 为妇女电台募集资金和进行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是实现性别平等的关键部分。这不仅仅是在电台内加强对妇女的能力建设，而且是加强针对男女两性的能力建设，以使他们能够一道工作，共同建设一个安全、健康和支持性的环境，所有人都能尽其所能为电台的成功而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同时，应该为电台的所有参与者进行性别敏感性的培训，使男人呢和女人认识到哪些是父权制的行为和歧视性的描绘；并最终促成平等的性别关系以及非歧视的、性别公平的报道。

许多电台都具有实现性别平等的良好愿望，但是很少投入资金或者进行能力建设来实现这个目标。应该设立专项资金来实现性别平等。这些资金应该用于培训妇女提高技术、节目制作技巧和管理技巧；投资于改善电台的工作条件，使妇女感觉到安全（例如改善照明和安全设施，或者建造男女分用的厕所）；为电台内的妇女提供机会建立网络。

从机构上来看，在职工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者管理委员会中设置一个妇女官员可能是重要的，她可以对于电台进行需求评估，并且实施那些帮助实现性别平等的项目，例如通过设立一个妇女工作部门来帮助促进性别平等。

**本性别政策由 AMARCWIN Asia Pacific 的成员集体撰写，并由 AMARC-WIN International 通过。**



编撰委员会 Geeta Malhotra, READ（印度）； Nimmi Chauhan, DRISHTI Media Collective（印度）； Sonia Randhawa, AMARC Asia Pacific Board（澳大利亚） Tamara Aqrabawe, INTERNEWS（阿富汗）； Bianca Miglioretto, Isis International（菲律宾）

中文翻译 蔡一平 Isis International 伊希斯国际（菲律宾）

协调：伊希斯国际（[www.isiswomen.org](http://www.isiswomen.org)）